清委人才〔2024〕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印发《清流县关于建立健全“双招双引”工作机制 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》

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省、市属驻清各单位：

《清流县关于建立健全“双招双引”工作机制 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4月25日

清流县关于建立健全“双招双引”工作机制

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积极探索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推进招才引智，在招才引智工作中推进招商引资，使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（以下简称“双招双引”）工作同频共振、有机结合，实现在招商中引才，在招才中引资，促进人才、项目、资金高效对接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“要用好科学家、科技人员、企业家，激发他们的创新激情。要学会招商引资、招人聚才并举，择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广泛吸引各类创新人才特别是最缺的人才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我县主导产业强链、补链、延链，以项目作为人才的载体，以人才作为项目的引擎，做到招商与“招才”并举，引资与“引智”并重，建立九项工作机制，贯穿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全生命周期，推动“双招双引”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重大项目，实现人才和项目“双赢”，促进清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举措

**（一）前期筹划**

**1.建立常态化走访调研机制。**围绕氟新材料、新型建材、特色现代农业、文旅康养等主导产业，每季度开展走访调研，了解掌握最新产业重点、招商策划和人才需求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

责任单位：招商中心、人社局

**2.建立“双招双引”项目清单管理机制。**根据走访调研情况，全面梳理重点需要引进的、可供投资合作的项目资源。同时，发挥在外清流商会（人才驿站）资源优势，索骥人才信息，链接项目资源建立“双招双引”项目清单，并实施清单化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工商联

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招商中心

**（二）中期推进**

**3.建立同步推进机制。**坚持“双招双引”行动同步、政策互融。在政策上，将人才政策与投资优惠、税收优惠等系列政策组合，制作“双招双引”宣传资料。在招商引资活动中，开展人才政策宣讲、招才引智等活动；在招才引智活动中，开展招商政策宣传、项目推荐等招商引资活动；在重大活动中，同步开展招才引智、招商引资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招商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招商引资工作组，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旅局、开发区

**4.建立工作调度总结机制。**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，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小结会，每年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，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情况，研究部署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招商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招商引资工作组

**（三）后期服务**

**5.建立“保姆式”服务机制。**每个单位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门负责，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，推行“一对一”“全程代办”等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在项目工作上，要做好前期对接、项目审批、要素保障等工作，在人才工作上，要做好人才预确认、项目申报、人才补助等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招商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招商引资工作组

**6.建立结果运用机制。**各单位要将“双招双引”工作情况与干部使用、评先评优结合起来，树立以实绩论英雄、用干部的鲜明导向；将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当年度人才、绩效考核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、个人予以提醒；后续工作仍不见效的，视情形予以通报问责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

责任单位：招商中心

三、工作保障

**7.建立扩宽人才选育机制。**选调一批既懂产业政策、又懂人才政策，既能对外攻关、又善于服务的人才充实到各招商工作组，承担招商引智工作；聘请“双招双引大使”，作为“双招双引”牵线人、代言人，通过以商招商引才，以才引才招商，不断做大朋友圈，招引更多项目、人才落地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

责任单位：招商中心

**8.建立宣传工作机制。**加强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在“双招双引”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事迹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融媒体中心、各招商引资工作组

**9.建立经费保障工作机制。**“双招双引”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人才办

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招商中心

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